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字〔2020〕15号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 科技专项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相关部署，结合我市防治实际情况和需要，推动我市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疫情，增强新发突发传染病的防控能力，特启动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本专项重点支持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能及时完成的项目。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部门、各科研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突出防控急需，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基础，加紧应急防治技术的科研攻关，强化防控诊疗的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努力为新型

冠状病毒的防控与治疗工作，为疫情一线防控提供科技支撑。

二、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最主要的工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突出防控急需的原则，注重成果的应用与转化，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疫情防控任务完成之前，要将主要精力放在疫情防控上，项目完成以研究成果报告为主。

三、简化申报程序。第一阶段申报采取直报方式，即各项目申报单位于2020年3月6日17:00时前，将《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邮递到市科技局；第二阶段申报即在获得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登录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上补填申报书、签订合同（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四、实行甄选支持。本批项目拟委托第三方专家组就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甄选，提出建议支持的项目。

五、加快资金拨付。经研究确定立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承诺书后，市科技局将市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六、联系方式。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与科技服务科）

邮寄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31号10楼1008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艺军 2829099

附件1：2020年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

治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附件 2: 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科技
专项申报书



2020 年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2020 年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科技专项聚焦病毒溯源、摸清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及流行病学特征，优化重症病人治疗方案、开展中医药防治研究等应急防治技术的攻关，研究提出有效防控技术措施，并进行临床应用转化。

一、研究方向

专题一、防控策略研究：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重点研究病毒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等疾病流行规律与流行病学特征；完善不同人群的筛查、隔离、快速诊断、患者转运等流程机制；完善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预警体系与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措施；优化各级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流程及手术室系统防控策略。

专题二、临床诊疗研究：重点研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典型临床症状、主要毒力因子以及所致机体免疫系统的变化，明确新型冠状病毒主要致病机理，为临床开发有效治疗方法提供可能的靶点和方向；分类完善对儿童、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人群等感染患者的临床诊治技术集成，形成诊治规范并进行推广。

专题三、检测技术研究：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技术方案，实现临床检测和大规模人群筛查；建立更方便、快捷、安全的实验室确认检测指标和确法；建立最合适、安全、易于操作和转运等的采样和检测流程；收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潜伏期、发病初期、进展期、恢复期临床相关指标、数据，对比上、下呼吸道、外周血标本检测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动态分析相关指标因子对应的临床症状与机体免疫变化，寻找易感基因，筛选出危险因素及保护性因素，探索其在判断疾病短期变化的临床价值，提高其在临床诊治指向性作用。

专题四、药械应用研究：开展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的筛选及疗效评价；加强中医适宜技术的开发应用，筛选评价一批抗病毒作用显著的中药、中成药；开展推进病毒防护用品、防控装备等疫情防控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与应用；开发用于气溶胶和环境病原体污染监测技术及设备。

专题五、重症救治研究：重点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临床重症患者的脏器支持和功能保护方案、判断标准和预后因素；发挥中西医结合治疗的优势，研究病毒感染后患者器官功能康复技术，指导对高风险进展期患者采用干预措施。

二、申报对象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疾控中心等单位；

（二）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药物、器械研发、防护用品等科技型企业或研究院。

三、申报条件

(一) 牵头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惠州市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项目牵头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指南发布的研究方向确定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并组织项目申报；

(三)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人员，并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中承担实质性任务，具有承担科研项目能力；

(四) 鼓励联合申报，聚焦关键核心问题，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和协同创新；

(五) 市疾控中心、三甲医院可以牵头申报2项，其他单位只能牵头申请1项本专项项目；

(六) 本专项项目不计入市级其它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范围。

四、资助强度与方式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根据其科研工作的难度、紧迫性、工作量等因素，给予最高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五、申报流程

(一) 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3月6日17:00时前，将《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邮递到市科技局，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75132@qq.com。

(二)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登录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申报书、签订合同（具体要求另行通

知)。

六、申报材料

(一) 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申报书;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三)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四) 如有合作单位, 提供合作协议;

(五) 其他证明材料, 如知识产权、检测报告、企业资质证书等;

(六)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审核证。

七、注意事项

(一)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 牵头及参与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

(二)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 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的单位(包括参与单位)不得申报;

(四) 申报单位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 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

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

（五）项目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2

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治 科技专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制

申报提纲

一、项目的建设意义和必要性（100字左右）

二、项目现有基础和条件（300字左右）

包括现有基础设施、研发条件及研发人员

三、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300字左右）

包括现有基础设施、研发条件及研发人员（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及职务职称）

计划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

工作进度（按季度分）	主要工作内容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指标（按年度）：	

四、项目实施主体与运作、管理机制，伦理审查情况，机构已经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等。

五、审查推荐意见

<p>申报单位</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合作单位 （如没有合作单位，可不填写）</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